

证券代码：832415

证券简称：联合普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在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此次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68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1、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新增前总股份（股）	新增股份（股）	新增后总股份（股）	发行价格（元/股）
2019年4月4日	10,000,000	2,710,000	12,710,000	3.00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为协议转让方式），自2015年5月8日挂牌以来，仅31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总成交量为218,985股、交易额为609,942元，交易均价为2.79元/股，股票交易并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2年11月11日）的成交价为25.64元/股，成交量为100股。2022年11月12日至2023年8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未产生交易价格，因此，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无平均收盘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3、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0元/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4元/股。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石油、化工、能源企业提供安全技术咨询与服务。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M74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M749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业务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
833333	科雷斯普	齿轮箱油品服务及维修	0.80	0.15	5.33
833334	摩尔股份	试验检测服务、应用研究服务、质量控制服务和现场检验服务	7.00	3.58	1.96
873586	精鼎科技	工业炉窑的保产及检修服务	2.30	2.79	0.82

注：每股市价为2023年8月4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最

近交易日选取2023年1月1日以来的交易日)。主要业务、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上述挂牌公司2022年年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30元/股，若按本次回购价格1.68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1.29，公司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在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5、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

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共有22名股东，可分为发起人股东、股票发行股东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新增股东。公司发起人股东共5名，持股合计为86.4751%；2019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4名，持股比例合计为13.4446%；挂牌后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购买股票新增股东3名，持股比例合计为0.0803%。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每10股派现数（元）	每10股转增数（股）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半年度	-	3.9339	3.9339
2020年6月19日	2019年年度	1.32	-	-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年度	1.76	-	-
2023年6月5日	2022年年度	0.89	-	-

（1）发起人股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投入成本均为1元/股；2014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10,332,419.19元按1.033241919: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挂牌后发起人股东王玉梅、王玉波、韩占武、付香香同时参与了公司第1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3元/股。考虑公司净资产折股及权益分派后，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最高股份持有成本不高于0.9322元/股，低于此次股份回购价格。

（2）2019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019年第1次股票发行价格3元/股，扣除2019年权益分派及2020年、2021年、2022年现金分红后，除发起人之外的认购对象持有股票的成本为1.2820元/股，本次回购价格1.68元高于前述价格，不存在损害认购对象权益的情形。

（3）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新增股东

挂牌后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购买股票新增股东3名，持股比例合计为0.0803%，

系相关股东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公司的价值判断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高于公司股票发行各股东的持有成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低价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49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9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183,2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87,509	69.52%	15,787,509	69.5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922,464	30.48%	4,432,464	19.5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490,000	10.9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2,490,000	10.96%
总计	22,709,973	100%	22,709,973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7/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36,126,527.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38,481.20 元，流动资产 34,697,293.96 元；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32,758,387.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71,554.38 元，流动资产 31,372,648.59 元。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183,2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2.77%、14.85%、13.33%。

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8,811.1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40,611.80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因此回购股份减少的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最高股份数量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回购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回购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后模拟
货币资金	568,811.19	568,81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40,611.80	12,857,411.80
流动资产	31,375,505.37	27,192,305.37
流动负债	4,566,985.54	4,566,985.54
总资产	32,761,244.11	28,578,044.11
总负债	4,586,832.95	4,586,832.95
所有者权益	28,174,411.16	23,991,21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00%	16.05%
流动比率	6.87	5.95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28,578,044.11 元，所有者权益为 23,991,211.16 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6.05%，流动比率为 5.9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回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 1.68 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上限为 2,490,000 股，拟注销股份上限为 2,490,000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1,607,593.96 元，资本公积为 511,866.66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28,807.51 元，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导致减少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4,183,200 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及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完成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或者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